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建議重選之董事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召開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4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的建議議案。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前)填妥委派代表書，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填妥並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5) 大會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0年4月3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填妥之委派代表書須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可透過連結<https://www.powerassets.com/zh/agm>(「股東週年大會網站」)觀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之即時網上廣播。股東週年大會即時網上廣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啟，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參與網上廣播之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彼等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有關網上廣播安排之細節(包括登入網上廣播之詳情)收錄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之信函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提問：登記股東將可於網上廣播期間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亦可於2020年5月9日(上午9時正)至2020年5月11日(下午7時正)透過電郵發送問題至AGM2020@powerassets.com(需提供獨有股東參考編號)。儘管本公司將盡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出之問題，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委派代表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之即時網上廣播。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額外的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右上角印有獨有股東參考編號之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為確保過程迅速順利，已填妥及簽署之表格必須於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入口備妥，以供收集。該表格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網址下載。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本公司會轉為向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相關慈善目的捐獻。
- (5)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本公司網站或股東週年大會網站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董事局函件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雷惠儒
余頌平
胡定旭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建議重選之董事
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的資料；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19年5月15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上述有關發行20%的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另加購回股份之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及蔡肇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雷惠儒先生（於2020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局函件

根據其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李澤鉅先生、葉毓強先生、佘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作為成員，以協助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所有退任董事(作為(如適用)提名委員會成員、小組委員會成員及/或董事局成員)在提名程序中皆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葉毓強先生及雷惠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葉先生作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專業人士的豐富經驗，以及雷先生於項目管理的豐富經驗，將為董事局在多樣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繼續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贊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為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建議提名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認為葉先生及雷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

因此，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務求就進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董事局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會議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大會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修訂亦明確列出董事局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股東大會作出安排並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從而與建議修訂一致。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局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本通函第35至4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每一項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以及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會議以混合大會方式進行及就進行股東大會提供其他靈活性，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0年4月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截至2020年3月30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2,134,261,654股。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充分行使購回授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426,165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報所載經審核之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12個月每月及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3月	55.500	53.350
2019年4月	55.000	54.000
2019年5月	56.450	53.350
2019年6月	57.500	53.700
2019年7月	58.450	56.100
2019年8月	55.900	51.700
2019年9月	53.500	50.850
2019年10月	56.450	52.000
2019年11月	56.900	53.800
2019年12月	57.700	53.800
2020年1月	58.500	55.000
2020年2月	57.500	54.600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	57.100	41.600

披露權益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而進行。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0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767,499,6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6%。由於其在長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及由CKHGI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767,4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96%，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之強制要約。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甄達安，61歲，199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1999年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7年經驗。

甄達安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甄達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甄達安先生已就委任甄達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2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甄達安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甄達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達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葉毓強，67歲，2014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30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成員。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葉先生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自2018年6月1日獲委任)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曾任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一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9年4月1日辭任)，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合和公路

基建有限公司(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2日辭任)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於2019年5月3日起撤銷上市地位後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委任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葉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及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之酬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李澤鉅，55歲，199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HKEIML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投資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前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李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雷惠儒，69歲，2020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雷先生於1978年加入長江集團，於2006年退休前擔任當時為上市公司的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發展部高級策劃經理。雷先生持有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管理進修文憑。

雷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雷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雷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雷先生已就委任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雷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一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接受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雷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董事袍金(或於不足一年內雷先生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及每年港幣二萬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雷先生出任董事期間的按比例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蔡肇中，行政總裁，62歲，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1987年6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1997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蔡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2020年3月30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持有4,022股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港幣400萬元及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薪金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的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亦與蔡先生就委任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蔡先生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被重選。蔡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2019年：港幣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於細則第2條按字母順序加插下列釋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電子方式。

「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ii)成員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大會。

「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大會地點。

「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實體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4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大會地點。

(b) 原有「書面」或「印刷」之釋義，全文為：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細則第170條提述有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知及文件)。 書面。
印刷。

將修訂為：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細則第170條提述有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知及文件)。「書面」指(除有相反意思外)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成員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書面。
印刷。

(c) 於細則第2條下「以條款編號提述之細則」一節後加插下列釋義：

文中提述文件。

文中已簽署或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及文中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文中提述電子設施。

文中「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文中提述大會。

文中「大會」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之所有目的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文中提述參與股東大會。

文中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倘為一間公司))通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閱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作相應解釋。

(d) 原有細則第9條，全文為：

股份特別權利的修改。

「9. 當本公司股本細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附加於任何類別的特別權利，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可藉由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給予書面同意而修改或廢止，或可藉由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給予認可(任何其他方式均無效)，該等修改或廢止可於本公司尚在營運之中，或正在進行或正籌劃清盤時作出。所有在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大會程序的規則，均可在加以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前述的個別股東大會，唯一例外的是法定人數必須是最少兩名持有或代表所代表該類別持有人之總表決三分之一的人士，(但若在任何延期大會上，若未有前述法定人數時，則任何兩名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的，即為法定人數)，而任何該等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投票時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相當於一票。

本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更改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將修訂為：

- 「9. 當本公司股本細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附加於任何類別的特別權利，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可藉由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給予書面同意而修改或廢止，或可藉由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給予認可(任何其他方式均無效)，該等修改或廢止可於本公司尚在營運之中，或正在進行或正籌劃清盤時作出。所有在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大會程序的規則，均可在加以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前述的個別股東大會，唯一例外的是法定人數必須是最少兩名持有或代表所代表該類別持有人之總表決三分之一的人士，(但若在任何延期大會或延後大會上，若未有前述法定人數時，則任何兩名該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的，即為法定人數)，而任何該等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自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投票時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相當於一票。

股份特別權利的修改。

本細則之條文適用於僅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更改之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 (e) 原有細則72條，全文為：

「72. 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股東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將修訂為：

- 「72. 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延後大會)在細則77(A)條規定之規限下，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以實體大會或以混合大會舉行。」

其他股東大會。

(f) 原有細則第74條，全文為：

大會通知。

「74.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該等成員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成員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知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將修訂為：

「74.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7(A)條而指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包括該等安排之陳述，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所用之渠道。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成員，該等成員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成員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知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 (g) 原有細則第77條，全文為：

「77(A). 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位親自或代表出席之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77(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將修訂為：

法定人數。

[77(A). 所有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位親自或代表出席之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7(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77(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指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成員被視為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若成員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如成員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 (c) 倘若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出席大會及／或倘若成員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派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若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適用於主要大會地點。
-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或任何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成員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成員將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延會或延後大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通告所規限。」

(h) 緊隨細則第77(B)條後加入以下細則第77(C)條至第77(G)條：

「77(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7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方面不足而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7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更改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遲或(2)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本公司將(a)盡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遲)；及(b)在細則第80條規定及不損及其條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董事會可決定更改或延後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提交委派代表書以使其於有關更改或延後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派代表書將繼續對更改或延後大會有效，除非被新委派代表書撤銷或取代)，及將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成員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視乎情況)。
 - (ii)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或延後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後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77(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7(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細則第77(A)至77(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i) 原有細則第78條，全文為：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會議何時可予解散或延期。

「78. 如在指定的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如於延會指定召開時候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的事務。」

將修訂為：

當法定人數不足時，會議何時可予解散或延期。

「78. 如在指定的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所決定的時間地點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72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延會指定召開時候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的事務。」

(j) 原有細則第79條，全文為：

大會主席。

「79.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出任。倘無該等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彼等概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或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及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將修訂為：

- 「79.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出任。倘無該等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彼等概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或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及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於彼等其中選出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k) 原有細則第80條，全文為：

- 「80.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來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延會或延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發出任何通告。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延會事務。

將修訂為：

- 「80. 在細則第77(A)規定下，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大會決定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及地點舉行。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來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告，當中載明舉行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74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延會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延會或延會所處理之事務向成員發出任何通告。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延會事務。

(1) 原有細則第81條，全文為：

如何決定事項。

「8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主席必須要求投票表決。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委派代表書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在沒有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已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將修訂為：

如何決定事項。

「81(A). 在任何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按上市規則所載事宜。投票(不論以舉手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1(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此外，如由以下人士有所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不論是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81(C).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委派代表書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主席必須要求投票表決。

81(D).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已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倘按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證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已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在沒有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m) 原有細則第82條，全文為：

「82. 如根據上述情況，在細則83條規定之規限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他任何延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紀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結果紀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內。」

以投票方式表決。

將修訂為：

以投票方式表決。

「82. 如根據上述情況，在細則83條規定之規限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他任何延會或延後大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紀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結果紀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內。」

(n) 原有細則第83條，全文為：

於何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將不予延期。

「83.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可延期。」

將修訂為：

於何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將不予延期。

「83.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或延後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可延期或延後。」

(o) 原有細則第87條，全文為：

有關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7. 任何人士如根據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權之登記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事宜投票，投票方式尤如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須在會議或延會(如該人欲投票)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該名人士必須為董事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已於較早前接納其於會議就有關事宜的投票權。」

將修訂為：

有關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7. 任何人士如根據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權之登記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事宜投票，投票方式尤如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須在會議或延會或延後大會(如該人欲投票)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該名人士必須為董事所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已於較早前接納其於會議就有關事宜的投票權。」

(p) 原有細則第93條，全文為：

「93.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以電子形式
送交或送達
委任代表
文據。

將修訂為：

「93.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大會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之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以電子形式
送交或送達
委任代表
文據。

(q) 原有細則第94(A)條，全文為：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必須存放。

「94(A).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延會或於該會議或延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將修訂為：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必須存放。

「94(A).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

- (i)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
- (ii)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本公司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或提供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內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iii)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

凡無根據本細則收取或送交之委任代表文據，一概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延會或延後大會或於該會議或延會或延後大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 (r) 原有細則第96條，全文為：

「9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應：(i)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發予股東的任何表格若用作委任投票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表決，該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思指導代表就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進行贊成或反對(或如代表未得到妥善指導，則可就上述決議案酌情行事)而作出表決；及(ii)在任何與其相關會議的延會同樣有效(除非文書內載有相反情況)。」

委任投票代表
文書的權力。

將修訂為：

「9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應：(i)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表決。發予股東的任何表格若用作委任投票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表決，該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思指導代表就任何該等事務的每項決議進行贊成或反對(或如代表未得到妥善指導，則可就上述決議案酌情行事)而作出表決；及(ii)在任何與其相關會議的延會或延後大會同樣有效(除非文書內載有相反情況)。除非代表之委任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之委任及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資料未按照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委任投票代表
文書的權力。

(s) 原有細則第97條，全文為：

投票代表的表
決權仍然有效，雖然其權
限已予撤銷。

「97. 按照委任投票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終止撤銷代表或授權人委任，或終止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或(倘投票表明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本公司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將修訂為：

投票代表的表
決權仍然有效，雖然其權
限已予撤銷。

「97. 按照委任投票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終止撤銷代表或授權人委任，或終止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延後大會開始之前或(倘投票表明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本公司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t) 原有細則第170條，全文為：

送達通知書。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採用之書面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紀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之通知或文件及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章程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i)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iv) 在香港廣泛發行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 (v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或
- (vii)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之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將修訂為：

送達通知書。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採用之書面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紀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包括電子形式之通知或文件及在網站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同時在本章程細則下述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送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 專人送達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載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寄送或提供至有關成員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成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iii) 當面交付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iv) 在香港廣泛發行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方式將電子形式之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其他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之地址；
- (vi)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通知、文件或資料，允許該其他人士進入本公司網站，並(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已供瀏覽之通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網站登載以外的任何方式發出)；或
- (vii) 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條所允許之其他方式。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之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茲定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本公司新股份(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但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八)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細則第2條刪除「書面」或「印刷」定義，並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

「混合大會」指由(i)成員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ii)成員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7(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實體大會」指由成員及／或代表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4條所賦予之涵義。

「書面」指(除出現相反意思)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成員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 (b) 緊隨細則第2條下「以條款編號提述之細則」一節後加插下列釋義：

文中已簽署或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及文中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以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存儲(無論是否實質存在)之通告或文件。

文中「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中「大會」指以本章程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大會，而任何成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之所有目的將被視為出席該大會，且出席及參與將作相應解釋。

文中指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倘為一間公司))通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及查閱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可供查閱的所有文件印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作相應解釋。

- (c) 於現有細則第9條第一段最後一句的「延期大會」字眼及「上，若未有前述法定人數」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 (d) 於現有細則第72條末加入下文：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延後大會)在細則77(A)條規定之規限下，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以實體大會或以混合大會舉行。」；

- (e) 於現有細則第74條中：(i)刪除第二句內「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且」等字眼，並於「須以下文所述方式」等字眼前加入「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及(倘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7(A)條而指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大會之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大會，通告須包括該等安排之陳述，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所用之渠道。通知書」等字眼；(ii)完全刪除以「儘管本章程細則」開首的最後一段；
- (f) (1)重編現有細則第77(A)條為第77條；及(2)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7(B)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緊隨細則第7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7(A)至77(G)條：

「77(A).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任何成員被視為出席大會，並須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ii)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a) 倘若成員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如成員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地點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所有大會地點之成員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大會之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

(c) 倘若成員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以出席大會及／或倘若成員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參與混合大會，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大會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務，或倘為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派代表未能進入或持續進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大會舉行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若任何大會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大會，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派代表書之條文之提述應適用於主要大會地點。

7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大會地點或任何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如成員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之成員將有權出席另外一個大會地點；而任何成員於有關大會地點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延會或延後大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延會或延後大會通告所規限。」

7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大會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7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方面不足而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iv)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所在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77(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要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應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更改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遲或(2)大會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本公司將(a)盡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更改或延遲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更改或自動延遲)；及(b)在細則第80條規定及不損及其條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董事會可決定更改或延後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指明提交委派代表書以使其於有關更改或延後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派代表書將繼續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改或延後大會有效，除非被新委派代表書撤銷或取代)，及將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成員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視乎情況)。

- (ii) 毋須發出將於更改或延後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後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7(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7(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7(G). 在不影響細則第77(A)至77(F)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h) 於現有細則第78條中，(1)刪除「半小時」字眼，並以「十五分鐘」字眼取代；及(2)刪除「時間地點」等字眼，並以「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72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等字眼取代；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第二段；

(j) 於現有細則第80條中，(1)於其起始加入「在細則第77(A)條規限下」字眼；(2)刪除「及地點」字眼，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字眼取代；及(3)刪除「舉行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細則第74條所載的詳情」字眼取代；

(k) (1)加上以下新細則第81(A)條：

「81(A). 在任何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或倘成員為法團，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之成員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按上市規則所載事宜。投票(不論以舉手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等字眼，並以「此外，如由以下人士有所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取代；於現有細則第81(ii)條中，「親自出席或」及「委派代表」之間加入「(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等字眼；於現有細則第81(iii)條中，「親自出席或」及「委派代表」之間加入「(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等字眼；及重編現有細則第81條第一段為細則第81(B)條；

(3)重編現有細則第81條第二段為細則第81(C)條；

(4)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最後一段，並以下文取代：「倘按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證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已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及重編此段為細則第81(D)條；

- (l) 於現有細則第82條中，(1)「延會」及「日期」字眼之間及(2)「延會」及「上宣佈」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 (m) 於現有細則第83條中，分別於第一行及第二行「延期」字眼後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 (n) 於現有細則第87條中，於「延會」及「(如該人欲投票)」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o) 於現有細則第93條文末加入下文：

「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p) 於現有細則第94(A)條中，(1)第94(A)(i)及(ii)條內「延會」及「(視情況而定)」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及(2)最後一段的第三行及第四行分別於「延會」及「或於該會議」字眼之間及「延會」及「上」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

- (q) 於現有細則第96條：(1)「延會」及「同樣有效」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及(2)於文末加入下文：

「除非代表之委任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董事局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規定資料並未按照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r) 於現有細則第97條中最後一句中「延會」及「開始之前」字眼之間加入「或延後大會」字眼；及

- (s) 於現有細則第170(vi)條中，(1)「本公司網站」及「登載通知」字眼之間加入「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字眼；及(2)於「已供瀏覽之通知」後加入「(可供瀏覽之通知可藉網站登載以外的任何方式發出)」字眼。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0年4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owerasset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二。

(5)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6)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一。

(7) 就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將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性授權可加上董事局依據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將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須按該決議案條文作出調整）。

(8) 上述第八項議程之決議案為一項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為本公司就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其他整理修訂用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三。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201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10) 倘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出的公佈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網址 <https://www.powerassets.com/zh/agm> 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